

湖南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若干规定

(~~一九九五年~~ 原月 缘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一九九五年~~ 原月 缘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公布~~一九九五年~~ 原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条 摇为保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摇从事食品生产或者销售经过加工的食品的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申领卫生许可证,接受食品卫生知识教育,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条 摇街头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城市管理要求,方便居民生活需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

第五条 摇集贸市场举办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市场卫生设施建设。按照品种类别划行归市,维护经营场地清洁卫生,督促食品经营者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经营。

第六条 摇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地面便于清扫、冲洗;
- (二) ~~四~~米以内无开放式垃圾站,无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无污水坑,无畜禽养殖场或者其他污染源;
- (三)有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供水点;
- (四)有食品容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和污水排放设施。

第七条 摇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食品与食品原料、辅料新鲜清洁,无毒无害,用水符合卫

生要求；

(二)制作肉、奶、蛋、鱼等食品时，生熟隔离，隔夜熟食冷藏保存；

(三)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有清洁外罩，出售时使用专用取货工具；

摇摇(四)直接入口食品不与货币及其他不洁物品混放；

(五)餐具、饮具和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其他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清洁卫生；

(六)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及食品用化工产品达到卫生标准；

(七)采取防蝇、防鼠、防尘、防腐措施，将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置于有盖的垃圾桶内；

(八)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不得抽烟，保持个人卫生和营业场所的清洁卫生。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

第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在乡、镇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应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条摇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一条摇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摇本规定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